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21-20200010 号

当事人：陈少荣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身份证地址：[REDACTED]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陈少荣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0年5月26日，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2号6号铺的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13个品种共36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具体如下：1.卫龙火药辣条，数量：10包，生产日期2019.12.28，保质期：120天，净含量：40克，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31天。2.金宜时光阿萨姆奶茶，数量：7瓶，生产日期2019.01.01，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80克，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146天。3.金贝芙干烙蛋糕，数量：4包，生产日期：2019.08.17，净含量：162克，保质期：9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9天。4.汇百香沙嗲味牛肉粒，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4.20，净含量：52克，保质期：9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



5月26日超过保质期127天。5.汇百香五香味牛肉粒，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4.26，净含量：52克，保质期：9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121天。6.芳味村陈皮梅，数量：2包，生产日期：2019.04.18，净含量：200克，保质期12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38天。7.汇百香咖啡椰子糖，数量：2包，生产日期：2019.03.12，净含量：120克，保质期：12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75天。8.优配传统话梅糖，数量：3包，其中生产日期为2019.02.12有2包，生产日期为2019.05.12有1包，净含量：150克，保质期12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14天。9.汇百香奶棒糖，数量：2包，生产日期：2019.03.12，净含量：75克，保质期：12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75天。10.汇百香榴莲糖，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3.27，净含量：180克，保质期：12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60天。11.桂格即食燕麦片，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8.10.24，净含量：700克，保质期：18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32天。12.汇百香咖啡糖，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2.18，净含量：180克，保质期：12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98天。13.汇百香椰子糖，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4.18，净含量：180克，保质期：12个月，零售价：[REDACTED]，截止2020年5月26日超过保质期38天。

当事人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根据执法人员调查取得的证据，本案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认定为226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020年10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0〕21-20200010号）。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于2020年11月20日对本案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及提交了失业登记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等新的证据材料。考虑到此前拟对当事人作出的处罚已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危害程度，作出了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的减轻处罚，同时现场查获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品类较多，过期的时间9-146天不等，当事人对该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过错，虽当事人在听证期间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及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但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法情节，不宜进一步减轻处罚，故对当事人要求进一步减免罚款的诉求不予采纳。

2021年2月5日，我局再次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1〕21-20200010号）。当事人再次要求举行听证会，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对本案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了其没有售出过期包装食品。所有的货品都是从批发部进货，已提供进货资料；受疫情影响，货品滞销，无法经营。当时是月底，货品已清空，现场狼藉，当时的货品准备拉走，本来准备放在门口；个人欠债严重，乡下有90岁年迈母亲，精神残疾的妹妹，经济状况困难，希望能取消罚款。办案机构对当事人的困难情况已予充分考虑，认定当事人符合减轻情节，在法定幅度内最低5万元以下减轻处罚，处以罚款3万元，且鉴于已于2020年11月20日已听证一次，本次听证当事人未提出新的案件事实，亦未提供新的材料证明，故对当事人要求进一步减免罚款的诉求不予采纳。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共 36 件（1.卫龙火药辣条，数量：10 包，生产日期 2019.12.28，净含量：40 克。2.金宜时光阿萨姆奶茶，数量：7 瓶，生产日期 2019.01.01，净含量：80 克。3.金贝芙干烙蛋糕，数量：4 包，生产日期：2019.08.17，净含量：162 克。4.汇百香沙嗲味牛肉粒，数量：1 包，生产日期 2019.04.20，净含量：52 克。5.汇百香五香味牛肉粒，数量：1 包，生产日期：2019.04.26，净含量：52 克。6.芳味村陈皮梅，数量：2 包，生产日期：2019.04.18，净含量：200 克。7.汇百香咖啡椰子糖，数量：2 包，生产日期：2019.03.12，净含量：120 克。8.优配传统话梅糖，数量：3 包，其中生产日期为 2019.02.12 有 2 包，生产日期为 2019.05.12 有 1 包，净含量：150 克。9.汇百香奶棒糖，数量：2 包，生产日期：2019.03.12，净含量：75 克。10.汇百香榴莲糖，数量：1 包，生产日期：2019.03.27，净含量：180 克。11.桂格即食燕麦片，

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8.10.24，净含量：700克。12.汇百香咖啡糖，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2.18，净含量：180克。13.汇百香椰子糖，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4.18，净含量：180克）；

2、罚款人民币3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2021年04月22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